附件4

2024年度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6 月 26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主要工作职能：制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承办公民申请和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岳阳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咨询热线的运行和管理。市法援中心为正科级行政机构，内设三个股（室）：业务股、财务股、办公室。我中心共有人员编制数11人，实有人数9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中心基本支出合计174.28万元，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0.2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干部工资及津补贴等；公用支出14.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邮电费、招待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合计188.28万元（其中市级专项资金项目2个，支出金额为74.06万元，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有2个）。专项支出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发放律师值班补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等。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人员经费的使用。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支出专项资金，大力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确保主要工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总投入专项资金188.28万元，全部用于专项工作，专项资金没有被挪用、挤占，全部按进度支付到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市局党组的坚强正确领导下，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牢抓紧省级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项目，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我中心法援案件质量评估优良率排全省第三（优秀率60%，排全省第一），连续4年被省厅评为优秀单位，中心党支部被市局党组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方面**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控制得较好。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年中追加了专项预算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我中心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上级或同级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三公经费总额和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好，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做好了资产台账，加强了对资产的管理。8月进行了全面的资产清查工作，对全部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摸清了资产的完整情况，实现了实物资产的“一物一卡一条码”，总体执行较好。

5、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始终秉承着“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管理方式、服务弱势群体”的工作理念，坚持践行以“受援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恪尽职守,热情服务。一年来，全市共受理法援案件3260件（其中，市本级受理489件）。接待各类咨询超15000余人次，其中现场咨询3182人次，来电咨询超12000人次（其中12348热线10822人次），网络咨询17人次，办结12345热线工单近100件。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21分。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今年以来，全市各法援机构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共计5000余万元（市本级1000余万元），全市群众对法援项目扫码评价14206条（中心977条），满意率99.96%（中心100%）、收到受援人赠送的锦旗100余面（中心20面），实事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市讲评会上获通报表扬。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线上“多渠道”线下“零距离”宣传，不断创新宣传方式。联合岳阳广播电视台推出《巴陵法援民生故事》专栏，每期全网播放量和阅读量超10万人次，获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通过司法部官网、湖南司法行政网、湖南日报、岳阳市司法局官网等平台推送法律援助相关稿件150余篇；在中心城区四条路线公交车车身、电梯云屏、雨伞、餐巾纸包装上印制法律援助宣传标语和图示，让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感受浓厚法治氛围。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主题宣传活动50余次，发放《法律援助法》《民法典》等宣传资料10000余份，向省厅报送典型案例12个。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受援人和咨询人满意度达95%以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制度建设还需完善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目前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符合实际，但是可测算性不强，很难进行量化分析及同质化比较。

2、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能力还需提高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多部门配合，业务股室人员对于预算绩效工作认识较浅显，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个体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一定到位，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情况仍然存在。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制度解读，提高预算精准度

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全中心干部预算绩效意识。在申请年度经费预算的同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根据业务工作需求，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预算，减少年中调整事项，保证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

2、建设指标体系，完善项目库管理

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及时淘模糊失效指标，强化个性指标建设。

3、规范预算执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实时监控各项经费使用情况，防范廉政风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开支。严格规范财务管理，继续改善预算执行，重点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4、开展绩效监控，强化结果运用

建立绩效监控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年初计划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通过预算绩效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5、拓宽培训方式，建设人才梯队

一是积极走出去，广泛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参加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组织的各类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及综合协调能力。二是请进来，组织绩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新会计制度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于指定时间内在岳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无）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